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文件

盐党办发〔2017〕23号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盐池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着力构建具有盐池地域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为目的，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基本县情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具有盐池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开放、富裕、美丽、和谐新盐池、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

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政府主导。从基本县情出发，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根据群众意愿和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供需适宜，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坚持突出基层。统筹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建立城乡联动机制，面向基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重心下移，促进贫困县公共文化跨越式发展。

坚持务求实效。推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制定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标准，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激发公共文化单位活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至2017年，完成吴忠市创建国家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赋予我县的相关任务，基本满足城乡群众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至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盐池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力争盐池县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县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人才队伍充实壮大，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四）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文化发展步伐。确定2017年为盐池文化年。每年的4月份为“全县读书月”。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提升。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升级传统服务方式，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服务功能。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紧抓自治区民生计划文体项目和服务内容向中南部9县（区）倾斜的有利时机，在县文化馆、图书馆和部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套流动服务设施，开展流动演出、图书借阅、电影放映、文艺辅导下基层、进乡村活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组织包括“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在内的等有较强专业技术的文化志愿者深入基层

“结对子、种文化”，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应建尽建的原则，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普及工程，重点在县、乡“两馆一站”和人口集中的村、社区文化活动中，配套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挖掘地方人文和自然资源，加大对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开辟多条文化旅游专线，推动文化旅游服务和文化产品开发增值，增强贫困地区文化发展后劲。

（五）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开展少年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工作。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开辟中小学“第二课堂”。鼓励在公共文化场所开办公共电子阅览室、“四点半学堂”，探索建立村（社区）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女校外辅导员制度，为农民工子女提供课外文化学习服务。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组建老年人合唱团、舞蹈队、秧歌队，面向老年人开展文化培训、艺术展演等活动。辅导和推广柔力球、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体育项目，组织开展民间老年人体育竞赛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在县级图书馆设立盲人图书室（或阅读区），配备设备和盲文读物。县、乡镇（街道）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定期开展特殊群体文化需求调研，主动与文化部门沟通，确定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供“菜

单式”、个性化公共文化服务，并通过赠阅书刊报纸、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免费发放电影券等方式，进一步丰富特困群众文化生活。

（六）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制定我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七）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采用财政投入、分级负担的方式，补齐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通过新建改建、内部改造、配置设备、资源整合等措施，完善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全达标。紧抓自治区财政加大对中南部9县（区）公共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争取实施一批文

化扶贫项目，新建盐池县图书馆，突出抓好文化馆功能布局和设备配置；新建花马池镇、大水坑镇、城关街道办事处3个综合文化站，使乡镇（街道）独立设置的文化站建设达到全覆盖；鼓励民间文艺团队、农民文化大院发展，扶持建设一批民间文艺团队、农民文化大院；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开放式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县城游九曲固定场所，整合农村篮球体育场和建设路径资源，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群众文化广场。争取建设县级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金，逐步实现流动舞台车、演出交通车、流动图书车、电影放映车在我县全覆盖。实施城市影院改建工程，全面推进城市影院发展。

（八）促进文化消费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制定完善促进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途径，培育和壮大文化消费市场。探索建立文化消费补贴新机制，由直接补贴文化经营单位向补贴居民文化消费转变，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式”文化消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支持中小民营文化企业向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聚集发展，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引导特色文化产

品进入群众日常消费。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满足群众多层次文化消费。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推动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供给市场化、多元化。采取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冠名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提供产品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九）引导支持文化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促进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运营绩效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站）、

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单位为公益性文化实体、民间文艺团队提供场地和业务辅导支持。制定《盐池县民间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办法》，引导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

（十）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全县乡土艺术人才普查工作，注重发挥其在城乡文化活动中的组织、示范和引领作用。组织全县各级公共文化单位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广泛开展“书香盐池·全民阅读”、“文化惠民·为您服务”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供需机制，及时公布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文化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住建等部门要在职称评定、就业保障、困难救助、保障房分配等方面对优秀文化志愿者给予倾斜。培养文化志愿服务典型，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文化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和优秀文化志愿者。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按照《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错时延时服务及工作人员劳务补贴办法》，拓展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全县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实行全年免费开放（含节假日），并根据冬

季、夏季时间特点和当地居民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实行错时延时开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行业博物馆双休日、节假日免费开放，对暂不能免费开放的鼓励实行低票价或重要节假日票价优惠。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免费开放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十二）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认真贯彻《自治区重点文艺作品生产创作管理办法》，完善《盐池县文学艺术奖励办法》，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优秀文艺作品进行奖励，激励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文化艺术产品。贯彻落实《自治区重点文艺作品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演出补贴、配套奖励等方式，鼓励各级各类文艺院团创作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充分挖掘盐池“红色、边塞、生态”资源，建设有示范性的文化项目。内引外联，利用文化馆剧场举办品牌文化活动；采取线上链接“国图公开课”、聘请知名专家讲座、社会文化人士办班、中华传统经典诗文诵读比赛等形式，推动全民阅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60万元的文化产业经费，培养支持盐州艺术团持续发展，打磨有品质的节目；扶持公园、文化广场等开办“小剧场”，支持秦腔、眉户、皮影戏、道情、坐唱等优秀地方戏曲曲艺演出和剪纸、刺绣、游九曲等民间传统文体活动的发展推广。以城促乡，带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提高演出设备质量和节目表演水平。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法制教育、廉洁教育等主题公益广告生产量。提高微电影、微视频等网络文化产品生产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精品文化的网络传播。围绕群众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基本需求，增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信息服务。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和广播电视户户通、优质通，推进农村智能应急广播网（“村村响”）工程建设。

（十三）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突出盐池特色，办好航空嘉年华、全国自行车邀请赛、花马湖房车旅游文化节三大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活动。依托春节群众文化、文艺演出、文化月等活动，着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活动品牌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争取申办全区大型文化体育活动。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群众自办文化。依托《盐池县民间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办法》，支持民间文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农村小戏小品、传统文艺节目、农民书画作品、优秀手工艺品等民间文艺交流互动。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十四）推进特色文化传承发展。立足地方文化禀赋和资源优势，加大对边区红色文化、边塞历史文化、草原生态文化、民俗民间文化资源的挖掘提炼与展示展演，借助民俗风情形态

使法制、廉政、道德，校园、军营、企业，城镇、乡村，滩羊、甘草、食盐等文化形态多样，借鉴融通，特色突出，风味浓郁。持续举办“滩羊节”。乡镇（街道）打造1个以上乡镇级特色文化品牌活动，村（社区）万依托当地文化资源和人才优势，开展“一村一品”文化建设。征集加工优秀特色文化数字资源，利用网络加大传播交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法》和《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认真做好文物普查、宣传保护等工作，加强张家场古城、明长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提升盐池县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展示水平。完善盐池县博物馆服务功能，打造自治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制定《盐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采取定期普查、专项调研、组织申报、资助项目等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建立档案和保持传承工作。坚持分级分类和项目式管理，以县为单位逐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县级财政每年要列支非遗专项保护传承经费。制定《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项目传承人予以扶持资助的意见》，对申报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非遗传承基地及传承人给予一定经费补助，鼓励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加快建设县级非遗展厅，开展非遗项目展示展演，推进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景区，不断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对具有一定发展规划和良好市场前景

的非遗项目，加强规划引导和资金支持，实行项目化运作，推进产业化发展。

（十五）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整合。于县城建设5个便民慢读书吧，服务城镇居民阅读。探索建立县图书馆与乡镇文化站图书室、村农家书屋总分馆制，使图书流动起来，群众读起书来。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加强各类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100%村（社区）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实现共建共享、统管统用，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效能。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六）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科技需求，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我县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促进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推广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和中阿博览会对文化科技融合的促进作用，提升文化集聚、展示、交流、品评的服务功能，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依托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

(十七) 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结合“智慧盐池”等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数字图书馆推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与融合发展、进村入户，建立起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围绕基层群众欣赏、学习、舞蹈、音乐、书法、绘画、摄影等基本文化需求，积极开展数字化、智能化、体验式服务，推进服务方式的现代化。县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TB。100%的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服务点使用文化信息资源及享受数字图书馆的资源服务。依托智慧盐池、移动终端、政府微博微信等平台，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多样化的公共文化移动服务项目和智能手机终端，满足广大群众公共文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改造，实现全区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全覆盖。推动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无线网服务。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八) 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国家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和《盐池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职位分配、岗位设置、目标管理和考评体系，加快政府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吸

取银川市图书馆先行试点的成功经验，逐步推进全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组建理事会。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公众监督制度，强化对文化事业单位的约束与激励。加强文化行业作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十九）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与经费投入、设备支持、职称评定等挂钩，奖优罚劣。建立公共文化设备器材利用率评估机制，对国家和自治区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教育体育等部门配送的设备器材，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动态检查评估，对长期闲置不能发挥作用的，收回并在全县（区）范围内重新调配使用。

（二十）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组建以宣传部门牵头，组织、文化、发改、财政、国土、建设、规划、教育、宗教、科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文联等部门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部门协调机制，整合基层文化项目、工程、资源，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平台，努力实现政策制定协同化、资源配置最优化、服务管理集约化的目标，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政策和资源的综合效益。

（二十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评价机制。建立社会评价机制，突出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测评指标，委托社会组织进

行第三方评估。改进目标考核办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群众代表参与检查考核。开展社会调查及新闻媒体监督，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客观性。建立公共文化需求自下而上的表达反馈机制，开通公共文化服务热线电话、互动信箱、微信平台，鼓励广大群众建言献策，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成立盐池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决策、财务监管、督查评估等工作。

(二十三)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确保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整合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形成逐年按比例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紧抓中央和自

治区级财政转移支付重点向中南部9县（区）倾斜的契机，完善农村和城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贴。进一步落实国家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每年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以及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

（二十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增大、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配齐配强基层文化专干，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文化站2-3名工作人员中有1名专业专职人员；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使每个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至少有1人专门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依托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大院，鼓励和扶持各类民间文艺社团和民间文艺团队快速发展，加快群众自娱自乐团体和文化行业协会建设，探索群众性文化团队的建设与星级管理模式，全县培育基层业余文艺团队100支以上。

（二十五）加强考核激励和督查落实。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对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

供给、公共文化队伍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县委、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活动开展、制度创新设计、人员经费保障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督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培育文化先进典型，带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十六）健全完善公共文化建设政策体系。强化问题导向意识，针对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制度设计研究，重点制定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地方标准、公共文化产品保障供给、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群众文化常态发展等一系列符合地方实际、指导力强的政策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附件：盐池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年—2020年）

抄送：区属驻盐各单位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 96 份

附件：

盐池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年—2020年)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县图书馆(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县图书馆(室)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6册(件),人均年增新书在0.04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0.6次以上,人均到馆0.4次以上;农家书屋年新增图书不少于50种,配备报纸期刊不少于10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50种(张),组织读书活动不少于4次。 3.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电子图书借阅机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适时更新内容。
	收听广播	4.建设农村智能应急广播网(“村村响”),提供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服务。 5.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100%。
	观看电视	6.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以上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7.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一村一月免费观看1场电影。 8.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戏下乡	9.县级以上政府在辖区内重点扶持建立1支专业性较强的文艺团队。 10.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逐步实现县级文艺团体每年送文化下乡演出不少于每村(社区)1场,其中新创剧目占到演出剧目的20%以上;乡镇(街道)民间文艺团队送戏到每村(社区)演出不少于1场,村(社区)民间文艺团队在本村(社区)自编自演不少于1场。

	设施 开放	<p>11.县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县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等公共文化设施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群众提供免费上网时间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p> <p>12.县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供免费开放时段，每周免费开放时段不少于 14 小时。县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p> <p>13.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p>
基本 服务 项目	文体 活动	<p>14.县图书馆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4 次，县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展示不少于 4 次，县博物馆年举办临时展览不少于 1 次。</p> <p>15.县文化馆年均开展较大规模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8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年均开展较大规模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6 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3 次。</p> <p>16.县博物馆、文化馆年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及其他）不少于 4 次。</p> <p>17.城乡居民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文化设施就近参加各类文体活动。</p> <p>18.县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辅导群众开展文体活动。</p> <p>19.县文化馆、体育场组织开展年不少于 1 次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p>
	数字 服务	<p>20.县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p> <p>21.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都要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2.县图书馆公共数字资源达到 2TB。</p> <p>23.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通过网络电视、有线（数字）电视、电信网、手机终端等实现综合入户率达到 50%。</p>

硬件设施	县级“两馆”	24.县级设立“两馆”，即图书馆、文化馆，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县级公共图书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并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符合人口密度、交通便利等基本要求，建筑面积与藏品数量、展示规模和观众容量相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5.在全县辖区内设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功能设置包括：多功能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包括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展览室、培训室、创作辅导室等，配套建设3000平方米文化广场和群众大舞台1个，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硬件设施	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26.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因地制宜配置文体器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按照“七个一”标准建设：设有1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00平方米左右）、1间图书阅览室（藏书不少于1500册；含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可与农家书屋、卫星数字农家书屋整合）、1个文化广场（1000平方米左右）、1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1套文化活动的器材、1套广播影视器材、1套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广电设施	27.县级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和监测站（点），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体育设施	28.县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
	流动设施	29.县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配备流动舞台车、演出交通车、流动图书车、电影放映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购置各种流动文化车的专项经费由中央、自治区级财政解决，油料、维修保养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辅助设施	30.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人员编制		31.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对接当地编制部门核准编制数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配齐开展服务工作需要的各类人员。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

配备		<p>低于 80%。</p> <p>32.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每馆配备不少于 1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65%，并组建 1 支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p> <p>33.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 2-3 名，确保有 1 名专职。</p> <p>34.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少于 1 名文化指导员。</p>
	业务培训	<p>35.县文化馆指导组建社会文艺团队不少于 3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社会文艺团队不少于 1 个。</p> <p>36.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p>
财政保障	硬件设施保障	<p>37.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本运行、免费开放本级应承担部分等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p> <p>38.统筹、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各方面建设资金和设施设备，实现共建共享。</p> <p>39.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每年提取 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p>
财政保障	基本服务保障	40.县级以上政府安排资金，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经费保障	<p>41.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人员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p> <p>42.县级以上政府购买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岗位的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p>
<p>备注：本保障实施标准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为依据，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明确政府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p>		